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唐朝金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5年11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福州市公安局茶亭派出所协勤人员。现在三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朝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唐朝金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3月止累计获264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45分。其中，2020年4月2日，因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，扣3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138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8.6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唐朝金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唐朝金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唐朝金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戴富民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1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经商。现在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富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核632111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3刑初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戴富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3月3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3月2日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戴富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3月止累计获2110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81130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93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8.4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18 日至2022年5月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富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戴富民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戴富民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 27号

罪犯黄灿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5年2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吸毒于1999年6月22日被处行政处罚2000元，强制戒毒三个月；因犯贩卖毒品罪、妨害公务罪，于2003年3月3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06年1月24日刑满释放。2008年4月6日因吸毒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处以强制戒毒六个月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8年12月2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5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灿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3月止累计获4680.5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55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况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908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1.2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灿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灿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灿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三十日